

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 (第 374D 章)

九龍及新界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 (公共服務車輛) 規例》(第 374D 章) 第 4(2) 條, 接受營辦九龍及新界以下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申請 (詳情載於下文)。

有意申請者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 (「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」)。有關的申請表由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於以下辦事處供免費索取:

- (a)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; 以及
- (b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
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, 信封面註明「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」, 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 正午 12 時前, 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。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, 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經營細則的權力, 而且不一定接納所接獲的任何申請。

2015 年 7 月 3 日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

2015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組別詳情

組別 號碼	新界公共小巴 (專線) 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全程		基本班次 (分鐘)
			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
1	洪水橋 (洪元路) 至港鐵 天水圍站 (循環線): 經 洪元路、洪水橋田心路、 洪水橋大街、青山公路 (洪水橋段)、洪天路、 屏廈路、橋發街、橋昌 路、屏廈路、洪天路、 青山公路 (洪水橋段)、 田廈路、洪水橋田心路、 洪水橋大街、洪志路及 洪元路。	7.8 (來回程)	7.1	4	10-15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, 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, 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組別號碼 (路線號碼)	九龍公共小巴 (專線)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全程 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基本班次 (分鐘)
2 (2a)	安達臣道發展區至牛頭角(佐敦谷北道)(循環線)：經(L2路的專線小巴總站、安秀道) ¹ 、L5路、安秀道、迴旋處、安秀道、寶琳路、秀茂坪道、協和街、康寧道、振華道、彩霞道、佐敦谷北道、牛頭角道、振華道、康寧道、協和街、秀茂坪道、寶琳路、安秀道、迴旋處、L5路、(安秀道及L2路的專線小巴總站) ¹ 。	10.3 (來回程)	8.4	5	10

¹由安達臣道發展區開出的路線最終以安泰邨為終點站。然而，在安泰邨入伙前，有關服務會從安達邨開出(總站設於L5路的專線小巴總站)。待安泰邨入伙後，會按乘客需求調整服務。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組別號碼 (路線號碼)	九龍公共小巴 (專線)路線	路程 (公里)	最高全程 車費 (元)	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	基本班次 (分鐘)
2 (2b)	安達臣道發展區至九龍灣(常怡道)(循環線)：經(L2路的專線小巴總站、安秀道) ¹ 、L5路、安秀道、迴旋處、安秀道、寶琳路、秀茂坪道、秀明道、曉光街、秀茂坪道、將軍澳道、觀塘繞道、啓福道、啓祥道、宏光道、常悅道、常怡道、宏照道、常悅道、宏光道、啓祥道、啓福道、觀塘繞道、將軍澳道、秀茂坪道、曉光街、秀明道、秀茂坪道、寶琳路、安秀道、迴旋處、L5路、(安秀道及L2路的專線小巴總站) ¹ 。	21.7 (來回程)	10.4	6	15

¹ 由安達臣道發展區開出的路線最終以安泰邨為終點站。然而，在安泰邨入伙前，有關服務會從安達邨開出(總站設於L5路的專線小巴總站)。待安泰邨入伙後，會按乘客需求調整服務。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